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

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 二、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取消张孝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200,000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

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喻波等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但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则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1,305万股修订为1,285万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周才良	董事长	2,500,000
2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3	喻波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00,000
4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5	王立君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500,000
6	赵华锋	IT管理部经理	200,000
7	王靓	证券投资部经理	200,000
8	赵校军	热工与冷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000
9	张胜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400,000
10	杨飞程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250,000
11	吴兴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厂长	250,000
12	楼家杨	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总监	250,000
13	王炎峰	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总监助理	200,000
14	冯志维	制冷配件事业部供应链部长	200,000
15	倪红汝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	200,000
16	许银凤	公司子公司大通宝富企管部长	200,000
17	张庭云	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200,000
18	宣伟星	制冷配件事业部质控部副总监	200,000
19	屠伟女	制冷配件事业部三厂厂长	200,000
20	张新焕	制冷配件事业部四厂厂长	200,000
21	蔡培裕	制冷配件事业部五厂厂长	300,000

22	周建平	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宇总经理	250,000
23	沈成友	公司子公司天津华信总经理	200,000
24	袁细妹	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海总经理	200,000
25	姚海均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越总经理	200,000
26	魏建军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电力总经理	200,000
27	刘 嵘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副总经理	250,000
28	戚植忠	公司子公司重庆华超总经理	200,000
29	葛亚飞	董事/总裁	700,000
30	李建军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400,000
31	宣 曙	公司子公司大通宝富总经理	200,000
32	邓家伟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总经理	200,000
33	乐细明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冷总经理	200,000
34	包先斌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200,000
合计			12,850,000

###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既已离职，同意公司取消该等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6日